

# 嶺東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年9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10月6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10月26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3月2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9月25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9月24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9月2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10月1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8月1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3月22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8月21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11月20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3年8月19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12月22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中長程發展計畫，研議重大校務發展事項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，設立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審議校務發展計畫。
- (二) 管考前一學年度執行成效。
- (三) 研議校務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綜合規劃處處長、產學合作處處長、學生發展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主任秘書、推廣教育部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[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辦公室主任](#)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。

四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負責會議主持；召集人一人，由綜合規劃處處長兼任之，負責會議之召集事項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務發展中心主任兼任之，負責協助推動本委員會各項工作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會議時得邀請校內、外相關人員列席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。

六、本委員會會議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